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商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陕西玖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罪犯伙房及入监监区
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610100010555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罪犯伙房及入监监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陕西省商州监狱罪犯伙房及入监监区改造工程，
砖混结构，一层局部改造加固，二层新建，新建建筑面积 760.4m²，采购文件及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295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正。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盖章）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新乐路10号

邮编：726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帐号：102406378467

电话：0914-8063008

日期：2015年7月30日

乙方：



陕西玖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雁南小区2号楼3单元101室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帐号：61050110870300000222

电话：

日期：2015年7月30日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2009价目表和监狱相关规定执行。

(4) 施工图以外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若所用材料为少量，且未认质认价，材料价及零工费用以签证中的单价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工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成进度的80%进度款一次。

3、第三次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00%。

4、第四次付款（完成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审定金额至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